ICS 55.020
CCS A 80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266—2026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要求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green packaging of electronic commerce

2026－01－12 发布　　202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 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要求 2
6 管理要求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企盟（北京）电商物流技术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企盟（北京）电商物流技术研究院、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源柔性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聚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商贸物流与供应链分会、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复海（上海）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力盛科技有限公司、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域包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亿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毅、干为、梁鑫、屈泽、潘佳丽、聂赞相、严海影、黄斌成、张晓冬、孙晓民、罗胤豪、胡昕、姚刚、路鹏、林树光、张晓东、王占松、林培群、俞佳、徐景美、苏斌、邢凯、唐成、文江河、牛恪永、霍建民、吴瑾、金昌林、罗师强、郑富林、王永祥、王舜、边继庆、罗松、石志敏、刘远、刘伟华、于贞超、贾雨、张剑毅、吴利清、王菲。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商务绿色包装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电子商务经营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企业、自建网站经营企业）、电子商务物流（仓储、运输、配送）服务企业、包装生产企业和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绿色包装的设计、生产、操作和管理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16606.2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

GB/T 16606.3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袋

GB/T 16716.3 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重复使用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 38507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T 41010 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

GB 43352 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

GB 45186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

HJ 254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商务 E-commerce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来源：GB/T 41127—2021,3.1]

3.2

绿色包装 green packaging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易重复使用、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3.3）的包装。

3.3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将已使用的包装材料通过各种形式的制造工艺再加工得到产品、产品组件或次级(再生)原材料的过程。

注：处理包括除污、拆解、破碎等活动，不包括对能量回收和作为燃料使用。

[来源：GB/T 16716.4-2018,3.3，有修改]

3.4

循环包装管理系统 circul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包装循环使用为目的，正向物流和逆向物流相结合，使用标签编码等技术对包装进行识别、跟踪、调度和路径优化的信息平台、管理平台和硬件的总称。

3.5

循环包装 circulating packaging

以塑料或植物质等耐用材料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并可在循环包装管理系统支持下，多次重复使用的封装容器。

[来源：YZ/T 0180-2021,3.3，有修改]

3.6

原厂直发包装 delivered with original packaging

原发包装

无需重新拆装、能直接满足物流要求的商品出厂包装。

4 基本要求

4.1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尺寸应符合 GB/T 4892 的要求，可以 600 mm×400 mm 为基础模数，使用 150 mm×100 mm、200 mm×150 mm、300 mm×200 mm、400 mm×200 mm、400 mm×300 mm、600 mm×400 mm 等尺寸。

4.2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应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储运的环境条件进行包装设计，应做到防护周密、紧凑、牢固可靠，确保产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和仓储有效期内，不因包装原因发生损坏或降低产品质量。

4.3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拆装设计应简便易用，包装与产品拆离后形态、功能完整，利于重复使用和循环使用。

4.4 可选用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及系统，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及系统应符合 GB/T 16716.3 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材料

5.1.1 纸质

5.1.1.1 优先使用原色纸质材料，不可在表层涂覆薄膜。

5.1.1.2 纸质包装材料中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和检测要求应符合 GB 43352 的规定。

5.1.1.3 纸质包装的纸浆可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纸、再生植物纤维或原生木浆。

5.1.2 纺织纤维

纺织纤维包装材料中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和检测要求应符合GB 43352的规定。

5.1.3 塑料

5.1.3.1 塑料包装应采用绿色设计，优化包装结构，可采用单一材质可回收材料，减少设计复杂度，增强包装可再生利用性。

5.1.3.2 塑料包装材料中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和检测要求应符合 GB 43352 的规定。

5.1.4 金属

可选用不锈钢板、低碳钢板和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

5.1.5 木材

可选用木、竹、藤、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竹材胶合板等包装材料。

5.1.6 胶粘剂

不可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检测要求应符合HJ 2541的规定。

5.1.7 油墨

可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和检测要求应符合 GB 38507 中关于水性油墨的规定。

5.2 包装物

5.2.1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应具有较强保护能力，便于装卸转运。包装箱应符合 GB/T 16606.2 要求，包装袋应符合 GB/T 16606.3 要求。

5.2.2 应根据 GB/T 16288、GB/T 18455 和 GB/T 41010 要求，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明所用材料种类，印制可重复使用、循环使用、再生利用等标识，以便识别和分类。

5.2.3 循环包装应具有防潮、防水、透气、耐冲击、耐压等性能，可采用可折叠、可套叠、可组合的结构设计。可复用次数可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不同循环包装产品可复用次数要求

包装产品		循环使用次数
包装箱	塑料箱	≥50次
	植物质箱	≥30次
包装袋		≥20次
周转箱		≥50次

5.2.4 原厂直发包装性能应符合 GB/T 16606.2 要求，应满足物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应不借助工具方便拆箱。

6 管理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包装可从承诺致力于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推行清洁生产等可持续发展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的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6.1.2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可协同上下游，设计并应用满足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厂直发包装，运输过程中优先使用原发包装，避免二次包装。

6.1.3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包装生产企业和商品生产企业可协同推动可循环包装规模化应用。

6.2 减量化与限制过度包装

6.2.1 电子商务绿色包装操作和管理过程应体现减量化与限制过度包装原则，以及安全生产原则。

6.2.2 包装层数不应超过 3 层，应避免出现包装空隙过大、选材用料不当情形发生。冷链类应有保温箱和保温袋等物料，活体水产品还应使用防水袋。

6.2.3 可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免胶纸箱。

6.2.4 可利用信息化技术，对产品和包装进行智能匹配，充分利用包装空间，进行减量化包装并限制过度包装。

6.2.5 在确保电子商务全过程中包装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减少包装填充物。

6.2.6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可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GB 45186的商品，可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

6.2.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含外卖平台企业）可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电子商务包装减量化与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6.3 循环管理

6.3.1 在循环包装管理系统中，应对包装进行管理，赋予可循环包装唯一性编码。

6.3.2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包装生产企业可联合建立循环包装管理系统，监测和管理循环包装在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循环使用次数、循环使用路径、在途定位、破损程度、破损部位、丢失个数、丢失节点、财务结算等。

6.4 回收利用

6.4.1 通过以下方式回收包装：

a）直接回收，即配送人员在上门配送时直接从消费者手中回收；
b）第三方回收，即第三方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
c）网点回收：即在自营或合作网点回收处进行回收。

6.4.2 应优先使用经清理消毒维修后可重复或循环使用的包装。

6.4.3 对于废弃包装，应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置。

6.4.4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可在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的同时对商品废弃包装回收作出约定。

6.4.5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包装生产企业和商品生产企业可建立综合回收利用体系，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参 考 文 献

[1]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2] GB/T 16716.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3] GB/T 16716.4-2018 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4]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5]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6] GB/T 30963 通信终端产品绿色包装规范

[7] GB 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8] GB／T 34344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9]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10] GB/T 3742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11] GB/T 3751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12] GB/T 37866 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

[13] GB/T 39084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14] GB/T 39781 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15] GB/T 40006.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1部分：通则

[16] GB/T 41127-2021 跨境电子商务 在线争议解决单证规范

[17] CY/T 132.2-2017 绿色印刷产品合格判定准则 第2部分：包装类印刷品

[18] YZ/T 0178 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19] YZ/T 0180-2021 寄递包装射频识别（RFID）应用技术要求

[20] HJ 3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